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CRO/SP. 1

6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四届会议

1995年1月16日-2月3日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报告

克罗地亚

特别报告*

* 截止到报告提交日，尚未收到克罗地亚共和国的最初报告。

一、导言

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1993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二届会议上决定，要求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各个国家，就现在归其管辖的妇女状况提交特别报告。本报告是根据这一决定提交的并且是克罗地亚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初次报告的附件。

2. 初次报告是根据指导方针拟订的，所以这份成为初次报告附件的报告简要阐述了保护人权和妇女权利，也介绍了战争中的苦难。

二、一般法律体制

3. 根据 1991 年 6 月 25 日《克罗地亚共和国主权和独立宪法决定》和 1991 年 10 月 8 日《克罗地亚议会决定》，克罗地亚通过继承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成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作为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继承国，克罗地亚共和国承担了大量条约的缔约国责任，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克罗地亚于 1992 年 10 月 12 日和 22 日交存了继承通知。根据国际法和国际惯例，上述继承于 1991 年 10 月 8 日生效，就在那一天克罗地亚共和国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切断所有宪法和法律联系。

4. 根据克罗地亚的继承通知并依据该国《宪法》第 134 条，该公约成为克罗地亚国内法的组成部分。第 134 条的法律效力是，该公约的规定可在法院中援引，可由法院直接执行。此外，如果国内法和国际法有抵触，应以后者为准。

5. 克罗地亚政府政策的根本目的之一是，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基本自由和人权，无论其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见解和其他见解、民族血统和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教育或社会地位情况如何（《克罗地亚共和国宪法》第 14 条）。自克罗地亚赢得独立以来，它表示要坚决与一切形式的歧视做斗争。为实现这一目

标，克罗地亚通过继承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成为联合国通过的几乎有关人权的所有国际条约的缔约国，它还将基于《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全球和欧洲人权文书的、人们广泛接受的国际标准纳入其本国法律体系。

6. 强调以下几点很重要：所有人无论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见解或其他见解、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教育或社会地位情况如何，其人权和基本自由都受到《克罗地亚共和国宪法》的保护（《宪法》第 14 条），而且由于男女平等，所以如果需要对妇女作为女性这一特殊情况方面的妇女权利进行保护，妇女则受到特殊保护（如：《克罗地亚共和国宪法》第 64 条第 3 款提出，“年轻人、残疾人和母亲在工作中有权受到特殊保护”）。主要原则是，只有为了保证保护他人的自由和人权和保护法律秩序、公共道德和健康、人权和自由才可能受到法律的限制。即使发生了战争或对该共和国的独立和统一产生直接危险，或如果发生一些自然灾害（《宪法》第 16 条），对人权和自由的这种可能的限制也决不能引起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的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宪法》第 17 条）。

7. 人权和基本自由在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中受到保护，克罗地亚《宪法》提出人人有上诉权，在保证获得其他形式法律保护的条件下才可作为特别例外（《宪法》第 18 条）。根据《宪法》第 93 条，克罗地亚议会众议院选举一名申诉问题调查官，任期八年，负责在行政机关和拥有公共权力的机关中保护进行诉讼的公民的宪法权利和法律权利。所有法律都应以《宪法》为依据，其他法律行为都要遵守克罗地亚《宪法》和各项法律。程序法以男女平等这一宪法原则为基础，以便男女在其他主管当局的法院诉讼程序中平等享有利用所有法律文书和得到保护的权利。根据克罗地亚《宪法》第 125 条，授予宪法法院通过宪法申诉保护宪法人权和基本自由这项任务，作为保护个人权利的手段，宪法法院被《有关宪法法院的宪法法案》确定为法律机构。此外，克罗地亚《刑法》第 45 条第 1 款将“侵犯公民平等的行为”定为犯罪行为，其

内容是如果任何人由于国籍、种族、肤色、宗教、种族关系、性别、教育、社会出身或经济状况的不同，否认或限制依据《宪法》、法律或法治实施的公民自由和人权，或基于此类不同给予公民特权，他或她应被处以三个月到五年的监禁。

8. 重要的是，要强调，在《宪法》规定特别需要对妇女状况予以法律保护——与分娩、怀孕、照顾子女有关的权利（《宪法》第 56 条）、与家庭、婚姻和婚外同居关系有关的权利（第 60 条）、工作中特殊保护的权利（第 64 条）——的情况下，相关法律拟订了此类保护措施，和对付侵犯设想的和实施的妇女权利的行为的措施。坦率地说，克罗地亚没有歧视妇女的法律或法规。克罗地亚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由于她们是女性，她们的特殊情况还受到特殊保护。《劳资关系法》第 47 条就属这种实例，它规定怀孕、分娩和照顾子女期间的固定产假可连续达 180 天。《劳资关系基本法》延长了这一权利，这样分娩女工有权连续休产假 270 天。根据指定医生的报告，女工可在分娩前 45 天开始休产假，无论如何，都要在分娩 28 天前开始休产假。这只是这种特殊保护的一个实例，初次报告更详细地阐述了这一情况。

9. 如上文所述，《宪法》实行男女平等，例如在签合同、拥有和处理财产的行为能力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方面都实行男女平等。重要的是还要补充一点，即根据《婚姻和家庭关系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婚姻关系和婚外关系没有任何不同或区别，已婚怀孕妇女和单身怀孕妇女之间也没有区别。《婚姻和家庭关系法》实行男女在抚养子女，特别是维护儿童利益方面有同等责任。《婚姻和家庭关系法》主管婚姻和家庭中的关系——子女与父母之间的关系——此项法律第 3 条规定抚养子女的共同责任是父母责任的主要原则，它在处理父母权利的那部分，即第 63 条中明确指出，父母权利属于母亲和父亲两个人，父母平等地且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行使这一权利（第 75 条）。有许多其他实例表明，在克罗地亚男女平等，如男女有选择姓氏、职业或工作的平等权利，初次报告更详细地阐述了这些情况。

10. 在克罗地亚，妇女同男子一样，平等享有克罗地亚《宪法》保障的各项

法律和法规拟订和保护的所有基本自由和人权，即生命权；后来《宪法》废除了死刑；不可侵犯人身和政治自由和权利、不可侵犯家庭、思想和言论自由，包括讲话自由和新闻出版自由、报道和获得新闻自由（禁止审查）、信仰和宗教自由、保护免受任意逮捕和保障被告的法律权利、受到公正审讯和获得律师的权利；可以假定无罪；如果被非法剥夺自由，被宣告有罪者有权为损害得到赔偿和得到公开道歉；自由结社权利；参加管理公共事务和接受公共服务权利；克罗地亚年满 18 岁的所有公民有权选举和被选举；所有权、继承权、社会权利，特别是工作权、自由选择职业和工作、同工同酬、受教育权和文化权利、组织工会权利和罢工权；属于少数种族或少数民族的妇女也受到作为这种群体或少数人的成员的保护。《宪法》、《关于人权和自由以及少数人权利的根本法》和《地方自治和行政法》都明确阐述并规定了少数种族和少数民族的权利，这些法律保证少数民族和种族及其团体有权促进本民族或种族的文化、习俗和传统，并保留和保护本民族或种族语言和文字。克罗地亚劳工运动活跃，有四个独立于政府和各政党的全国劳工联合会和劳工联盟。所有工人都可享有一切普通的工人和劳工的权利，如罢工权、组织和集体谈判权等。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依据国际上接受的条件享有庇护权。

11. 重要的是指出这样一点即现在尚无法预见战争后果。但其中一些后果非常严重，特别是对妇女的影响，即她们失去了孩子和丈夫。在战争中失去孩子、丈夫、兄弟或父亲的克罗地亚妇女自己组织起来以便救助和寻找她们最亲的人。妇女参加各种非政府组织。

三、侵犯妇女人权行为和大规模强奸妇女

12. 在评估克罗地亚人权保护状况时，重要的是强调一个事实：自 1991 年以来，克罗地亚一直是塞尔维亚野蛮侵略的受害者，这种侵略造成了巨大的人类痛苦和生命损失以及物质和文化财产的毁坏。克罗地亚没有控制其全部领土，因为一部分领

土被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正式控制,实际上被非法的塞尔维亚准军事部队和民兵控制。被占领土上的人权局势令人吃惊:非维尔维亚人每日都感到恐惧、遭受杀害、强制性驱逐和种族清洗。甚至这些地区的塞尔维亚人也感到恐惧。

13. 提请委员会注意一个事实是很重要的:在克罗地亚侵犯妇女人权行为和强奸妇女是一种新型的战争罪行,侵犯了《公约》的人权准则和宗旨。在1992年4月2日之前,在克罗地亚的被占领土上,特别是在目前联保部队所在的东、西、北部出现了强奸行为,强奸被俘妇女的主要地点是塞尔维亚地方准军事部队控制的私人营地,但必须强调:来自武科瓦尔地区的妇女是在位于塞尔维亚伏伊伏丁那的Begejci和Stajićevo集中营被强奸的(1991年秋季和冬季),在这两个集中营关押着来自武科瓦尔地区的大约2,000名平民。1992年4月2日之后(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战争爆发之后)大规模强奸妇女主要是穆斯林妇女成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普遍存在的现象。

14. 根据克罗地亚共和国卫生部情报和研究司的报告,极难获得关于这一问题的医疗文件,原因如下:在克罗地亚被侵略期间,没有系统报道强奸案,只报道了一小部分在波斯尼亚和墨塞哥维那大规模强奸妇女的案例。到1993年12月21日为止,报道了40例有全部医疗文件的被奸污妇女的案例;以及另外120例目前文件不全的被奸污妇女的案例。1992年秋季,在穆斯林和克罗地亚人发生冲突期间,冲突地区登记了许多奸污克罗地亚妇女的案例。

15. 与所记载的有全部医疗文件的有限案例数目构成鲜明对照的是,现在有更多的书面证明和幸存者目睹报告,所有这些清楚表明,强奸是一种普遍现象,是一种普遍的战争罪行。从这些文件中可以明显看出:至少数千名妇女遭到了野蛮的强奸和虐待。被强奸和毒打的妇女的总人数肯定比这高得多——在波斯尼亚塞尔维亚军队控制的营地中,被拘留的人员至少有一半是妇女,大约三分之一的妇女明显被强奸;因而,可以估计被强奸和毒打的妇女人数目前可能高达10,000人。这种估计是基于

下列数据：至少有 60,000 人被关在塞尔维亚营地，其中一半是妇女；这一数字的三分之一约为 10,000 人。按照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官方消息来源，被强奸妇女的总人数甚至更高：估计被强奸妇女的范围达到了 60,000 人。

16. 按照收到的关于强奸的文件，被强奸的妇女受害者按民族划分为克罗地亚人和穆斯林，范围是 6 岁至 80 岁的妇女。可将她们分类如下：(a) 14 岁以下，即儿童；(b) 已婚或未婚妇女；及 (c) 老年妇女。现在看来，在克罗地亚被占领土上，强奸最频繁的受害者是相当年轻的女孩：十几岁的女孩甚或儿童被驱往妓院式的营地，遭受奴隶一样的待遇。

17. 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战争的最严重后果之一是这样一个事实：克罗地亚现在有 530,000 难民和被迫流离者，其中 22.4% 是妇女，55% 是儿童，13% 是老年人。克罗地亚难民有权享受免费初级保健以及享受各级紧急医疗服务。

18. 有计划有步骤的强奸是一种特别的酷刑办法，是一种心理战和种族清洗的一种手段。强奸是有组织的，被用于侵略和占领领土的实际目的。强奸发生 (a) 在被占领土，(b) 在关押中，非常野蛮，发生在许多人面前，往往伴随着自愿被执行死刑和屠杀。基本情况是这样的：塞尔维亚军队占领一个村庄或一个城市，成立由熟悉这一地区和人们的游击队员组成的所谓的“军事当局”。这些“当局”列出非塞尔维亚人口名单，在他们的房屋上作上标记；男人被拘、被打、被杀和被带入营地，而呆在被占领土上的妇女则遭到雇佣军或属于各种准军事组织成员的当地塞尔维亚人的强奸。最后，南斯拉夫军队的高级官员抵达，允许受到惊吓的人们离开，为的是“保护”他们。当然，她们接受了这种提议，因为这是生存的唯一机会。所有这一切的结果是种族清洗。至于关押中进行强奸、混合犯人营（关押着男人和女人）是塞尔维亚和克罗地亚被占领土上的营地的特征，而关押女性犯人最多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营地的特征。

19. 野蛮强奸的特征如下：(a) 妇女遭到几个犯罪者的强奸，身体受到虐待；与

此同时，妇女被迫以口舌抚弄男性阴茎并吞食精液；(b) 她们的近亲属（丈夫、孩子、父母）被迫观看，妇女经常被致残、被用刀刺伤或干脆被枪击；(c) 一群妇女被俘，列队被许多犯罪者多次轮奸，在有些情况下，母女被同时强奸。

20. 性虐待和其他虐待的后果可列举如下：(a) 受害者活着，但受到了严重的身心影响，这种后果往往因其家庭成员中一位或几位同时遭杀害这一事实而进一步紧张。此外，一些妇女怀孕，这有三种后果：(a) 在敌人一方实行终止怀孕措施（通常，妇女必须为流产支付大量钱财）；(b) 受害者被早日释放，时间足以进行合法的终止怀孕；(c) 妇女被押时间太长，以致作流产为时已晚。

21. 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通过了一项向遭受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的所有受害者提供保护和帮助的《保护和帮助方案》，以及为强奸受害者提供长期支持和保护的《基本诉讼法》，为因被强奸而怀孕妇女提供保护和帮助的《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基本原则》并采用其中一种做为帮助的形式。在医院和保健机构，迄今因强奸生出了 10 个婴儿，4 个母亲是克罗地亚公民和 6 个母亲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民。对强奸的受害者的支持看来是克罗地亚的最大人道主义问题之一。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官方消息来源，在战争期间被强奸妇女人数的估计数平均在 10,000 人至 60,000 人之间，这是根据她们提出的证据估计的。克罗地亚受害者的确切人数尚不清楚。希望受害者尽量去克罗地亚这块最近最安全的领土。克罗地亚政府这一方案的主要目的旨在尽量向强奸受害者提供医疗和心理及社会支助。不幸的是，只是现在才有可能记载这些侵犯妇女权利的野蛮行为的最严重的后果——提前怀孕和不想要的婴儿的分娩——，显而易见，这可能在最近的将来成为一种普遍现象。在克罗地亚卫生部情报和研究司的典型案例描述（见附件一）中可以看到关于这些严重侵犯妇女权利的行为和证据的更加详细的情况。

四、结论性意见

22. 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妇女在法律和事实上受到保护。克罗地亚立法完全符合《公约》的规定，这一点可以从初次报告中看出。关于目前的特别报告，重要的是参看初次报告的第 7、8、22、23、65、69 和 70 段（见附件二），以便获取克罗地亚保护妇女人权的更加全面的情况。

23. 有必要指出，由于前面提到的原因，本报告是根据 1994 年 7 月 8 日克罗地亚卫生部情报和研究司和人权医疗中心提出的报告中不完全的数据编写的。本报告附件一载有 1993 年 8 月典型案例的描述，附带着医疗文件和受害者的两个证词，证词说明了战争期间强奸受害者进行的斗争。

附 件 一

附有医疗证明的典型案例

1. SIL - 425: 布戈伊诺的一名 22 岁妇女, 1992 年 4 月 27 日在下瓦库夫至布戈伊诺公路的公共汽车上被南斯拉夫武装部队绑架, 同时遭绑架的还有另外 5 名女孩和 10 名青年男子。她同另外一名姑娘被关在一所私人住宅中, 遭到屡次强奸, 直至 1992 年 7 月 10 日。1992 年 10 月 1 日通过交换俘虏而获得释放。1992 年 10 月 23 日在萨格勒布市 Sestre Milosrdnice 门诊医院, 经诊断已怀孕并做了流产手术。
2. SIL - 426: 45 岁的妇女, 1992 年 8 月初在多博伊其住宅的地下室里, 当着她丈夫和两个儿子的面被游击队员强奸。1992 年 11 月 14 日在萨格勒布市 Sestre Milosrdnice 门诊医院, 经诊断已怀孕并做了流产手术。
3. SIL - 427: 福查的一名 31 岁妇女, 同其 12 岁的女儿和 9 岁的儿子被关押在马尼亞查山集中营达 16 天; 她和女儿均遭到屡次强奸和不同方式的拷打 (在萨格勒布市精神病医院进行了体检, 母亲的大腿上显露出烧红的铁条造成的烧伤)。
4. SIL - 428: 克罗地亚帕克拉茨附近 Bijela Stijena 村的一名生于 1937 年的妇女。她由于 1991 年 12 月 27 日在 Bijela Stijena 村遭到三名塞尔维亚士兵强奸, 被联合国保护部队 (联保部队) 护送到帕克拉茨的医疗中心, 请求治疗。
5. SIL - 429: 弗拉塞尼察的一名生于 1957 年的妇女, 以前曾被拘留在马尼亞查山集中营中。在那里, 她遭到屡次强奸。经克罗地亚里耶卡门诊医院妇科诊断, 她已怀孕 (妊娠 25 周)。
6. SIL - 430: 一名生于 1958 年的妇女, 居住在波斯尼亚沙马茨, 她在那里遭到塞尔维亚士兵的屡次强奸, 现已住进奥西耶克综合医院妇产科。
7. SIL - 431: 科托尔城的两名妇女, 一名生于 1971 年, 另一名生于 1975 年;

她们二人均被关押在科托尔城的地方集中营里并遭到屡次强奸，后来通过交换俘虏而获得释放。前者在遭到最后一次强奸 3 天后，在特拉夫尼克医疗中心接受了检查，而后者在萨格勒布市的一家医院被确诊已怀孕。

8. SIL - 432: 一名生于 1937 年的妇女，已离婚，居住在武科瓦尔附近 Borovo Naseije。她 1991 年 7 月 28 日在 Borovo Naseije 被迫击炮弹片击伤，随后，在武科瓦尔医疗中心接受治疗（截肢和手术）后出院回家。在武科瓦尔和 Borovo Naseije 陷落之后，她遭到塞尔维亚士兵的拷打和强奸。最后，她被驱逐出 Borovo Naseije，来到萨格勒布市。她住进萨格勒布市 Vrapče 精神病医院，并从 1992 年 3 月 3 日至 4 月 24 日在那里接受治疗。

9. SIL - 438: 两名妇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难民，住进萨格勒布市彼得罗瓦妇科医院。前者是克罗地亚妇女，居住在多博伊，28 岁，已婚，有一个 2 岁的女儿。在多博伊被占领之后，她被关押在自己的住宅中，遭到屡次强奸。她在怀孕中晚期（妊娠 18 周）住进萨格勒布市的医院。另一名妇女是穆斯林，30 岁，居住在戈拉日代，已婚，有一个 10 岁的女儿。占领戈拉日代部分地区的塞尔维亚士兵在她的住宅内屡次强奸她。后来，她被驱逐出戈拉日代，最后来到萨格勒布市。她在怀孕中晚期住进一家医院，因此不可能作流产手术了。

10. SIL - 66: 一名怀孕妇女，文科夫齐附近的 Cerić 村的难民，设法逃出集中营，于 1992 年 6 月 22 日来到萨格勒布市彼得罗瓦妇科医院。先前，她已被拘留 10 个月，在肉体和精神上都遭到许多罪犯的虐待。她记得自己最后一次来月经是在 1991 年 12 月，但她不记得确切日期。在怀孕期间，她遭到几次殴打，但妊娠正常，她没有受到骚扰。

11. SIL - 467: 一名怀孕妇女，24 岁，居住在奥拉谢附近的一个村庄，国籍克罗地亚。她被俘虏，受到虐待并屡次遭到许多游击队员的强奸。她住进萨格勒布市彼得罗瓦妇科医院，在那里做了流产手术。

12. SIL - 465: 一名怀孕妇女，35岁，居住在普里耶多尔。她在自己的住宅中被游击队员强奸。她住进萨格勒布市的 Sveti Duh 医院，要求流产。

13. SIL - 1314: 一名克罗地亚妇女，1938年生于科切林，教师，离婚，居住在莫斯塔尔。她在莫斯塔尔奈雷特瓦河左岸被波斯尼亚和墨塞哥维那士兵强奸。病历存在莫斯塔尔医院。

证词 SIL - 1091

一名克罗地亚妇女，生于 1940 年，国籍克罗地亚，居住在武科瓦尔市 Čakovci，讲述其在自己住宅中被一名游击队员强奸时的情况

1991 年 9 月，南斯拉夫国民军和游击队一同到达我们村。他们开始威胁恫吓，开枪，逮捕人，偷盗，甚至杀人。大多数当地塞尔维亚人与来到的那些人同流合污。他们戴有帽章的帽子，有些人穿南斯拉夫国民军制服，有些人穿蓝制服。在见到属于克罗地亚人的东西就砸的那些游击队中还有我们的塞尔维亚邻居：即 Milivoj Durdević、Dragan Sobota、Milan Kovačević、Duško Kovačević、Sreto Katic、Ahmet Alua、Boro Radeka、Zeljko Nikolić、Ivković Radivoj —— 人称 Silio —— 以及其他人。他们常常施虐，驱赶人，威胁恫吓，打人，强奸，杀人。他们无情地恐吓我们。我们的所有能干活的男人都被抓到集中营里去。他们中的一些人 (Muo Šoljić、Stipo Faraga、Stipica Falabić) 被命令去为死牛挖坑。直到今日，我们也没有得到他们的音信，他们不在集中营里，他们也从未回过家。一名塞尔维亚人说，他们已死在他们挖的那些坑里了。不允许我们去任何地方。如果我们站在自己的门口，塞尔维亚儿童就用枪威胁我们，他们会杀死我们所有乌斯达莎。

Ivica Prka 属于第一批被杀死的人，他是在自家院子中喂小狗时被躲在庄稼地里的一名狙击手杀害的。此后，游击队杀害了 Vinko Lucić 及其妻子 Luja。大约午夜时分，游击队把他们带出住宅，并在住宅前面杀害了他们。我记得这发生在 10

日，但我不记得是 1991 年 10 月，还是 11 月了。

我不得不去为我的猪（我养了六头猪）取玉米，我与 A. K.（女邻居）说好我们先去她的地里摘玉米，然后去我的地里。当你想去地里时，你必须得到书面许可，许可证上说明你同谁一起去以及何时回来。我记得那是星期六，我们想摘足够星期天用的玉米。夜里（星期五/星期六），游击队员在 Anica Kovčević 家中杀害了她和她的儿子 Josip Kovačević（10 岁）。Anica 在一个长沙发上被杀死，Josip 在床上被杀死。第二天，由于不允许我们走动，我就透过窗户往外看（我的房子离他们的房子不远）。我看不见，游击队员开着一辆拖拉机和一辆拖车（从我兄弟家偷的）来。拖车上有两口木制棺材。他们把 Anica 装入其中一口棺材，把她的儿子 Josip 也装入那同一口棺材。他们把在同一天夜里杀害的 Luja 和 Viňko 装入另一口棺材。开拖拉机的是游击队员 Boško Šobota。没人知道这些尸体被送到哪里去，或埋在什么地方。

我们克罗地亚人在门口挂白布条，以便使那些不是我们村的游击队员能够认出我们。

过些时候，Ivan Karagic 在自己的院子里被杀害。杀害他的是 Miloš Šobota 和他的儿子 Dragan Šobota。在这一切发生之后，有一天大约下午 4 点钟，人称 Silio 的 Radivoj Ivković（大约 25 岁）进入我家。他把房门和厨房门都锁上。我不能确定谁在外面。他先是大喊大叫，后又抓住我说：“你是第一个，我要杀了你！”他五次把手枪放入我的口中和胸上，说：“我要杀了你！”然后，他用电线把我的双手反捆在背后。他将我推到一个长沙发上，命令我脱去衣服。由于双手被捆我无法脱，他便撕去我的衣服，强奸了我。然后，他对我说：“现在站起来！”由于害怕、双手被捆和遭到蹂躏，我站不起来。于是，他搜索了整个房子，他声称是在寻找武器。我没有武器，因为我丈夫已于 1987 年逝世，而且一年了，我既没收到女儿的信，也没看到过女儿。由于我没有养老金，多年来我就在对我犯下这些罪行的所有那些塞尔维亚人身边干活。我不得不这样做，以便养活自己和孩子。我朝卧室方向看，看到“Silio”拿走了我的金

戒指和我女儿的金项链。他诅咒我的乌斯达莎母亲，问我为什么看着他。我不敢再看他了，所以不知道他还拿走了什么。最后，他威胁我说，如果我告诉别人，他或者其他人会杀了我。他写了一份记录（我不得不在上面签字），说他没拿任何东西。剩下我独自一人，我大哭起来。我很害怕，不知怎么办。我在那里再也呆不下去了。后来，我到邻居家，告诉他所发生的事情。我哭了。他说：“别哭了，怎么可能有这样的事。到司令部去，把一切都告诉他们，带着他捆你用的电线。”我去了表兄家，因为我不敢独自过夜。次日清晨，当我往回走时，游击队员问我去哪了，为什么到处走动。我告诉他们，我一直在表兄家里，但我不得不回家去喂我的牛。他们咒骂我的乌斯达莎母亲，并说这持续不了多久。我喂完牛，带着那些电线去了司令部。他们记下了我所说的一切并说他们会调查每一件事的。几天来，我以泪洗面，生活在恐惧之中。因此，我请邻居 M. 开车送我到比耶利纳，以便找我的女儿。他告诉我，我必须请求准许，这要花很多钱。我被准许外出一天并发现另一个邻居（妇女）正在寻找她的父母，于是 M. 开车把我们送到比耶利纳。我从那里给在布尔奇科的妹妹打电话。当我对她说我是她姐姐时，他说：“姐姐，是你吗，我们听说你在自己家里被杀害了。”我回答说：“妹妹，是我。我经历了最可怕的事情，但是我还活着。你知道我女儿的情况吗？”她说，她在萨格勒布市。

当天，我返回了 Čakovec，因为我的许可证只到下午 6 点。我给 M. 两头猪，因为他开车接送我。过了一段时间，我又对 M. 说我想去看女儿。他告诉我请求准许去波斯尼亚找女儿。当获得准许时，我把牛留给邻居后就走了。1992 年 2 月 28 日，我来到萨格勒布市的女儿家。她丈夫曾在武科瓦尔医院做保险员工作，自从那时以来，我们没有听到过他的音信。我女儿最后一次看到他时，已有四个月的身孕，现在她有一个一岁半的儿子。她不知道丈夫的任何情况。

我得承认，Luca Roklicer 做了许多伤害我们的事情。她穿着游击队员的制服四处走动。她偷别人家的东西，威胁我们，殴打妇女并杀人。她在我家想拿什么就拿什

么。我认为她因伤人太多而有罪。

我在本项声明的每一页上签字，证实它真实无误并且是在没有压力的情况下提供的。

1993年8月18日于萨格勒布市

证词 SIL - 1314

克罗地亚人，女，1938年生于科切日尼，教师，离异，住在莫斯塔尔，现流离失所，在遭波斯尼亚-黑塞哥维纳士兵强奸时住在内雷特瓦河的左岸

我住在内雷特瓦河的左岸，直到1993年8月20日前我一直住在那里。住在我周围的都是穆斯林（除了与我房子相近的那户属于克罗地亚人，但现由称做“LAVOVI”（狮子）的青年穆斯林居住）。LAVO 有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军队的标志。他们甚至在他们的汽车上也印上 LAVO 的标志。1993年8月20日大约凌晨2点，他们来到我的门前大声叫门。当我问是谁时，他们回答说是“警察”。我开始哭并告诉他们早晨再来。然而，其中一人爬上窗户，于是我开了我住所的门。他们命令我交出钱和金子并对我说“点上蜡烛”。我告诉他们：“你们看见什么要拿就拿，火柴和蜡烛在火炉上”。他们一进房，就打我并打我耳光。其中三个人进入房间，两人是通过门进来，一个人是从窗户进来的。当他们走近火炉时，我冲出门去，但在庭院里的第四个士兵拦住我并打我耳光。然后，他们就离开了。在他们离开后10到15分钟，一枚炸弹在我的门前爆炸了。然后，那伙人又回来了，他们把门踢开进入房间。他们在找我的姐妹们，当他们搜我的房子时，其中一人拉住我的手，我告诉他们，我的姐妹可能在邻居家。然后，他们告诉我：“你要是撒谎，我们就杀了你。”

然后，他们带我到一口井。那儿有许多难民，他们想来这儿取水。我问一位妇女：“你看到我姐妹们了吗？”两个波黑士兵拉着我，另外两个士兵用枪尖对着我。我向其提问的那个妇女是嫁给一个穆斯林的 L. 她是个寡妇。有许多穆斯林人同她在一起，

他们全是穆斯林。他们在那儿打我，我跌在地上。两个士兵留下来，其中一个把我拉到一辆白色小车旁。车中有三个士兵。其中一人带枪，两人穿着制服，第三个士兵是否也穿着制服我不能肯定。他们把我带到内雷特瓦旅馆，在那儿我们来渡船渡过内雷特瓦河。我们到达河右岸后进入一个山洞。在那里他们对我做了极可怕的事，如果我必须重新全部复述一遍，我会自杀的。当他们把我拖出住所时，他们扯掉我的衣服，我光着脚。他们在井边当着所有那些穆斯林的面扯掉我的衣服。他们所有人都看到了。

他们中有两个人在山洞里强奸了我。他们强迫我吸他们的精液。两个人强奸了我。我乞求他们停止。这大约持续了半小时。

他们把我从山洞带到布里斯托旅馆的大街上。在那儿他们再次打我耳光，并命令我在大街中央行走，我这样做了，到了圣蒂切瓦大街的交叉路口，我向右转，在走近房屋时我开始跑。他们开始追我。我到了吉姆纳资加，不久，我遇到一条大狗。我大声呼救。我在那儿看到一位士兵，我向他求救，但他没有向我走来。他叫我走向他们那边去。当我走过去问他们为什么不帮我时，他们回答说，他们怕狙击兵的枪火。这些是克罗地亚国防委员会的士兵。他们给我食物和水，但我提出的唯一请求是用水洗身子。从那儿，他们用车把我带到警察局，然后送到医院。

我提供本陈述是自愿的并且没有受到任何强迫，我在本陈述的每一页上签字以确认其真实性。

莫斯塔尔，1993年8月23日

附 件 二

为进一步理解特别报告而编写的四组克罗地亚初次报告摘要

第一组（初次报告的第 7 和 8 段）

7. 按照宪法确定的模式，人权和自由受普通法院和其他主管当局的保护，这也包括上诉权，但如能确保提供其他法律保护，可例外拒绝给予上诉权（宪法第 18 条）。合法性的司法监督受到国家行政当局和拥有公共权力的机构采取的个别行动的保障（宪法第 19 条）。国家行政当局和拥有公共权力的机构必须根据符合宪法的法律采取个别行动，同时法院要根据宪法和法律行使审判权（宪法第 115 条）。

司法权是一项自主和独立的权力。克罗地亚最高法院确保统一适用法律和实现公民平等（宪法第 116 条）。最高法院确保统一解释人权和自由的内容，从而保障公民的法律安全。

调查专员作为克罗地亚议会的一名专员，负责在政府行政机构和拥有公共权力的机构提起的诉讼中保护公民的宪法和法定权利（宪法第 93 条）。

按照宪法第 125 条，克罗地亚共和国宪法法院除其他以外，还担负保护个人和公民宪法权利和自由的任务。

这种高度发展的制度化保护概念，可使人权和自由及男女权利平等成为一种在法律上可以实现的范畴。应按第 2.3 部分的规定加以实施。

8. 如上文所说，按照宪法第 5 条，法律必须与宪法相一致，其他条例必须与宪法和法律相一致，以确保法律的合宪性，并确保为公民提供统一的法律保护。

诉讼法的法律体系是建立在男女权利平等基础之上的。在法院和其他主管机关的程序中，男女具有采取一切合法的紧急办法的相同权利。

宪法规定为妇女及其各项权利提供特殊的财政和法律保护，这些权利涉及分娩、

怀孕和儿童保育的权利（第 56 条），家庭、婚姻和依普通法结婚的权利（第 61 条）以及上述在工作中受到特殊保护的权利（第 64 条）。有关法律规定了这项保护，并规定了在非法侵犯保障妇女享有的权利的情况下所应采取的阻止措施。

辅助性保护是刑法提供的一种保护。克罗地亚共和国刑法第 45 条第 1 款的规定将侵犯公民权利平等的行为定为一般性质的单独刑事犯罪。“当某人基于民族、种族、肤色、宗教、种族出身、性别、教育、社会地位、社会出身或财产的不同，否定或限制宪法、法律、条例或规章所保障的个人和公民权利或自由时，或当某人根据这些不同给予居民特权或好处时”，就会犯下这种罪行。犯有这种罪行的人要被判处 3 个月至 5 年的徒刑。

克罗地亚共和国 1977 年制订的题为“危害人类尊严和道义的犯罪行为”的现行刑法第九章所载规定提到了保护妇女的性和人身完整。这些刑事规定全文如下：

强奸（克罗地亚共和国刑法第 79 条）

（第 1 款）如果某人使用武力，或以袭击与其无婚姻关系的某妇女的生命或身体或以袭击与该妇女亲近者的生命或身体相威胁，强迫该妇女进行性交，将被判处 1 年至 10 年徒刑。

（第 2 款）如果本条第 1 款所涉行为已使该妇女受到严重的身体伤害，或致使其死亡，如果强奸系数人所为，或该行为极其残酷，或使人蒙受极大耻辱，罪犯至少要被判处 3 年监禁。

这种罪行的受害者为年满 14 岁的少女，因为按克罗地亚共和国刑法第 83 条，与儿童性交要被单独定罪。

与不能自理者性交（克罗地亚共和国刑法第 80 条）

（第 1 款）如果某人滥用与其无婚姻关系的某妇女的精神疾病、暂时的精神错乱、智力缺陷、虚弱或使该妇女无力反抗的任何其他状况，与该妇女性交，将被判处 3 个

月至 5 年徒刑。

(第 2 款) 如果本条第 1 款所涉行为已使该妇女受到严重的身体伤害，或使其死亡，如果强奸系数人所为，或该行为极其残酷，或使人蒙受极大耻辱，罪犯至少要被判处 1 年徒刑。

强迫进行性交 (克罗地亚共和国刑法第 81 条)

如果某人以揭露一些有可能损害与其无婚姻关系的某妇女的名声或声誉或损害与该妇女亲近者的名声或声誉的事情相威胁，或采取另外一些严重的威胁手段，强迫该妇女进行性交，将被判处 6 个月至 5 年的徒刑。

滥用官职进行性交 (克罗地亚共和国刑法第 82 条)

(第 1 款) 如果某人滥用官职强迫因贫困或其他困难处境而依赖于他的妇女进行性交，将被判处 3 个月至 3 年的徒刑。

(第 2 款) 如果教师、父母、收养者、保护人和继父等滥用其地位或关系，与交由其管教、抚养、照顾或看护的 14 岁以上的青少年进行性交，将被判处 6 个月至 5 年的徒刑。

换言之，本条第 2 款规定保护未满 18 岁的少女。

性行为不端 (克罗地亚共和国刑法第 85 条)

(第 1 款) 如果克罗地亚共和国刑法第 79 条至第 82 条所述案件中的某人只犯有性行为不端罪，将被判处 3 个月至 5 年的徒刑。

(第 3 款) 如果本条第 1 款所涉行为极其残酷或使人蒙受极大耻辱，罪犯将被判处 1 年至 10 年徒刑。

根据向克罗地亚共和国检察总长办公室提供的统计数字，1993 年，有 69 人被揭发犯有克罗地亚共和国刑法第 79 条所涉强奸罪，51 人受到指控，41 人被判刑。40 人

被宣布判处不缓期监禁，只有 1 人被宣布缓期处刑。

有 29 人被揭发犯有克罗地亚共和国刑法第 79 条所涉强奸未遂罪，28 人受到这方面指控，18 人因此罪被判刑。13 人被宣布判处不缓期监禁，5 人被宣布缓期处刑。

就克罗地亚共和国刑法第 82 条所涉滥用官职进行性交罪而言，在克罗地亚，被揭发者仅 3 人，被指控者 2 人，被判刑者 2 人。一人被判处缓期监禁，一人被判处不缓期徒刑。

有 38 人被揭发犯有克罗地亚共和国刑法第 85 条所涉性行为不端罪，28 人受到这方面指控，17 人因此罪被判刑。在 10 个案件中，1 人被宣布判处无条件监禁，在 7 个案件中，1 人被宣布判处有条件徒刑。

必须强调的是，尽管克罗地亚共和国刑法其他规定未直接提到将妇女作为保护对象，但这些规定平等地适用于两性。这尤其涉及危害生命和身体的罪行（第五章）、危害个人和公民权利和自由的罪行（第六章）、与劳资关系有关的罪行（第七章）、损害声誉和名声的罪行（第八章）以及危害婚姻、家庭和青年的罪行（第十章）。

第二组（初次报告第 22 和 23 段）

第 6 条

22. 克罗地亚共和国刑法第 9 章第 89 条（“违反人类尊严和道义的罪行”）规定了引诱妇女卖淫的罪行。如果一个人诱使一名未成年人卖淫，如果他或她为获取报酬诱使妇女卖淫或为获取报酬致使发生性关系，将被判处 3 个月至 3 年监禁。

克罗地亚共和国基本刑法的第 120 条规定，如果某人在战争、武装冲突或占领期间迫使平民卖淫，他或她将被视为对平民犯有战争罪，因而将被判处 5 年至 20 年的监禁。

上述法律的第 134 条具体说明了奴役和运送奴隶的犯罪行为。如果某人致使一个人处于奴隶状态下或类似于奴隶状态下、致使一个人持续处于这种状态下、对一个

人进行买、卖或将其移交给另一个人、在这种将一个人转向另一个人之间进行购买、出售或移交的活动中充当中间人或唆使一个人出卖他的或她的自由或者唆使他或她抚养或抚育的人出卖其自由的——均涉及这种犯罪行为。

23. 克罗地亚共和国内务部采取持久的措施和行动、以便打击买卖白人奴隶、为卖淫活动进行斡旋、诱使妇女卖淫、流浪活动等犯罪行为。

1992 年，对 2 个在卖淫活动中充当中间人的人判处了刑事罪，对 7 个诱使妇女卖淫的人判处了六项刑事罪。

在 1993 年的前三个季度中，对 9 个在卖淫活动中充当中间人的人判处了 6 项刑事罪，对 3 个诱使妇女卖淫的人判处了 5 项刑事罪。

另外，采取了大规模的行动，以镇压这种犯罪行为。

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卖淫本身不被视为一种犯罪行为，但根据破坏公共治安和秩序罪行法则被视为一种罪行。该法律规定，对这种罪行判处 30 天以为的处罚或监禁。(第 12 条)

一个在他的或她的住所容许卖淫活动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致使或促成卖淫活动发生的人，应该受到处罚（上述法律的第 7 条）。

在克罗地亚，在 1992 年中向 215 个从事卖淫活动的人进行了 213 项传讯，在 1993 年的前两个季度中向 188 个从事卖淫活动的人进行了 183 项传讯。

第三组（初次报告的第 65 段）

NB 未编号

当我们对初次走访进行分析时可以看到，有 52.1% 的妊娠妇女在她们怀孕三个月的时候走访了一家咨询中心，有 31.9% 的妊娠妇女在她们怀孕六个月的时候走访了一家咨询中心，有 16.0% 的妊娠妇女在怀孕九个月的时候走访了一家咨询中心。一项初次走访的类似的分布情况已经记录了好几年，而我们必须遗憾地说，在所有妊

娠妇女中大约有六分之一是在她们怀孕的最后几个月中第一次走访一家咨询中心的。

对计划生育中心的走访次数，在一个市政区与另一个市政区之间有很大差别，全国的平均情况为，每 100 名育龄妇女中走访 8.1 次（1991 年每 100 人中 8.2 次，1990 年每 100 人中 12.7 次）。

社区保健护士对妊娠妇女的走访——它使医务人员能够深入了解一名妊娠妇女的社会环境和卫生状况并就有关的为人之母的义务方面的事项对其进行教育——在我们这个国家中是很少进行的（对妊娠妇女仅有 17,997 次走访，对分娩期妇女仅有 85,094 次走访）。记录表明，对流产以后（1,173 次）或由于与妇女保健具体有关（17,377 次）的其他理由而对产期妇女进行的走访为数甚至更少。

1992 年，初级妇科保健医生记录了 363,752 种疾病和慢性痼疾。像前些年间一样，泌尿生殖系统的疾病位居榜首（59.8）。其中，月经周期紊乱占 23.8，阴道炎和外阴阴道炎占 22.7，停经和停经后紊乱分别为最常见（8）。在表中列第二位的是传染性和寄生虫病（17.8，其中念珠菌病（47.9）和泌尿生殖系统滴虫病（42.4）分别为最常见的。在表中列第三位的是妊娠、分娩和产期并发症（16），同时伴有胎儿生长和发育的失调，最终导致流产、紧急分娩、早产，在妊娠期间的妊娠期延长和出血在这些症状当中是普遍存在的。

女性生殖器瘤占诊断出的疾病的 2.7。其中最为流行的是肌瘤（54.8），其次是良性卵巢瘤（19.1）和恶性子宫颈瘤（6.3）。对这些恶性肿瘤的早期发现——这些疾病能够在它们的初期得到成功的治疗（在这些部位的癌症）——被认为是妇女保健工作的主要部分，在过去的 10 年间这些工作使得由这些恶性肿瘤造成的死亡率和致残率的数目大大地减少了。

65. 根据克罗地亚 26 家妇产医院和 11 家院外妇产单位提供的分娩报告，在 1992 年有 46,073 名孩子出世，其中有 42,233 个孩子的母亲在克罗地亚有永久住

所，还有 3,840 个孩子的母亲在克罗地亚以外的其他地方有永久住所。

在克罗地亚的各个社会事业机构中出生的儿童的总数——不论母亲的永久住所的情况如何——比前一年出生儿童的总数少 6.5。根据前一年中医疗机构提交的报告，缺乏临时被占领土上的数据资料和下降的出生数目，是那些身为克罗地亚居民的母亲生产的新生儿总数减少了 14.3 的原因。

根据克罗地亚统计局提供的资料，1992 年活产儿的数目为 46,970，比前一年少了 9.4。新生儿的总数为 47,231，即比医疗机构报告的数字多了 10.6。在我们的资料和克罗地亚统计局的资料之间之所以存在着差异，是由于这一事实，即有一些儿童是在克罗地亚以外的地方出生的，并且还由于某些医疗机构在报告上的缺陷所造成的。

由战争活动引起的损害所造成的某些医疗机构在职能上的无力、不能使流离失所的人们返回他们的家园、以及那些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难民的存在，都促成了这样一种状况，即在 1991 年和 1992 年，某些医疗机构处于比以往大得多的紧张和压力之下。最大多数的儿童是在萨格勒布市的医疗机构出生的——12,849 个儿童的母亲在克罗地亚有永久住所，并且根据提交的报告，839 个新生儿的母亲在克罗地亚以外的地方有永久住所；其次是斯普利特门诊医院，这里有 5,033 个新生儿的母亲来自克罗地亚、有 1,191 个新生儿的母亲在克罗地亚以外的地方有永久住所，以及瑞杰卡门诊医院，这里有 2,746 个新生儿的母亲是克罗地亚的居民、有 174 个新生儿的母亲在克罗地亚以外的地方有永久住所。

一些医院外的产科机构承受着双重的压力（由于分娩妇女是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难民），例如，马卡斯卡医疗中心（这里有 300 个新生儿的母亲来自克罗地亚、343 个新生儿的母亲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麦特科维沃医疗中心（这里有 245 个新生儿的母亲来自克罗地亚、287 个新生儿的母亲来自克罗地亚以外的其他地方），以及伊莫特塞德医疗中心（这里有 288 个新生儿的母亲来自克罗地亚、

174 个新生儿的母亲来自克罗地亚以外的其他地方)。

由于这是一种紧急情况，它对克罗地亚人口趋势的影响不如对医疗机构的工作量与工作效率的影响那么大。从今年起，将只对在克罗地亚长期居住的母亲的分娩情况进行分析。

1992 年，克罗地亚产科医院记录了 41,759 例分娩，* 其中 42,009 例活产，224 例死产（占新生儿总数的 5.30%），102 例新生儿死亡（每千活产 2.42 例）。活产的男女比例约为 107 男：100 女。死亡率是 5.33（1991 年为 5.29）。Kariovac 医疗中心和库蒂纳医疗中心记录的死亡率最高，分别为每千活产 22.38 例和 17.85 例，而纳希采和扎达尔医疗中心记录的死亡率最低，分别为每千活产 2.06 例和 2.18 例。死亡的新生儿占 0.24%，扎达尔和瓦拉日丁医疗中心记录的新生儿死亡率最高，分别为 12.31% 和 6.02%，而普拉和科普里夫尼察医疗中心记录的新生儿死亡率最低，分别为 0.65% 和 0.80%。

过去 10 年的数据比较表明，1992 年登记的分娩人数最少，比 1983 年约少 20%。单以在克罗地亚长期居住的妇女的分娩人数进行比较，1992 年比 1983 年少 29%。其中多数是头次和第二次分娩，分别为 39.78% 和 37.46%。在过去三年期间，人们也能注意到第三次和第四次生孩子的妇女人数增加了（表 3）。**

在过去 10 年里，先前未流过产的产妇人数不断增加（69.43%），而一次或多次终止妊娠的妇女人数减少了。先前流过几次产的产妇占产妇总数的比例很小（11.91%）。

显示产妇年龄的表格**列出怀孕期间有并发症的产妇人数和各年龄组妇女发生并发症的百分比。由于 66.42% 活产婴儿的母亲年龄为 20 至 29 岁，25.87% 活产

* 译者注：原文数字可能有误。

**这些表载于完成的初次报告中，但在这些章节中未列出。

婴儿的母亲年龄为 30 至 39 岁，可预计多数并发症发生在 20 至 29 和 30 至 39 岁年龄组内。然而，对每一年龄组发生并发症人数与分娩总人数相比的分析表明，大多数并发症发生在 40 至 44 岁年龄组 (9.28%)、其次为 30 至 39 岁年龄组 (6.03%)、16 至 19 岁年龄组 (5.19%) 和 20 至 29 岁年龄组 (5.07%)。年龄不详的妇女有并发症的占 4.50%，而 15 岁以下妇女，有并发症的占 3.13%，在 2,244 例并发症中，最常见的是各类高血压，从良性特发性高血压到 EPH 妊娠中毒，其次是“妊娠期间的其他并发症”(《国际医学分类标准》(IMCC) 646) ——主要是各种未登记的并发症 —— 和“其他影响对母亲治疗的胎儿和胎盘问题”(IMCC656) —— 主要是 Rh 同族免疫作用。

在过去 10 年里，分娩时发生并发症的约占分娩总数的 30%，最常见的是外阴切开术 (占所有并发症的 42.6%) 和剖腹产手术 (18.8%)。在分娩时有并发症的妇女总人数中，年龄为 20 至 29 岁的占 67.05%，而年龄在 30 至 39 岁的占 24.33%。以某些年龄组妇女分娩的总数相比较，多数并发症发生在 40 至 44 岁年龄组 (59.1%) 和 16 至 19 岁年龄组中 (36.3%)。根据某些年龄妇女的分娩次数来看，年龄较大的妇女施行剖腹产手术的人数最多 (年龄在 45 至 49 岁的妇女占 13.6%，40 至 44 岁的妇女占 13.2%)。

产褥期间的并发症比其他与产妇有关的并发症较少发生。有 149 例这类并发症。最常见的是贫血。考虑到产褥期的所有并发症，它们通常发生在 20 至 29 岁和 30 至 39 岁的妇女当中。然而，当按母亲的年龄对它们进行分析时，情况就稍有不同。多数并发症发生在 40 至 44 岁的产妇身上 (1.01%)。

在怀孕期间有并发症的孕妇，多数能够足月分娩 (82.04%)，有 15.46% 的孕妇早产，1.34% 的孕妇晚产，1.16% 的孕妇没有关于妊娠期的资料。

在分娩时有并发症的妇女，多数能够足月分娩 (91.17%)，7.80% 早产，0.56% 晚产，而 0.47% 没有有关资料。

多数活产婴儿体重在 3, 000 至 3, 499 克之间 (16, 040 名婴儿即占 38.18%)，其次在 3, 500 至 3, 999 克之间 (11, 825 名婴儿或 28.15%)；有 2, 604 名婴儿即占 6.20% 体重不到 2, 500 克。多数具有“理想”体重 (3, 000 - 3, 499 克) 的婴儿是年龄在 20 至 29 岁的母亲所生。从各年龄组的分娩总数的比较来看，出生时体重不到 2, 500 克的婴儿往往是年龄较大或非常年轻的母亲所生。

1992 年，登记的在出生时具有某种病情的活产婴儿占 21.26%。在这一组中，女婴与男婴的比率为 1: 1.46 出生时具有病情的婴儿多数是由年龄在 20 至 29 岁和 30 至 39 岁的母亲所生。然而，根据母亲的年龄来考虑所有的新生儿的话，则具有病理变化的多数婴儿由 50 岁以上的母亲所生占 72.43%、45 至 50 岁的母亲所生占 43.48% 和 40 至 44 岁的母亲所生占 30.08% (表 11*)。最常见的诊断病情是“出生时过重”，其次是早产和“出生时过小”。

在 102 名死亡的新生儿中，44 名是女婴，58 名是男婴 (1: 1.31)。其中半数以上是早产儿 (42.16%) 和极不成熟的新生儿 (15.69%) (IMCC 765.1 - 早产和 IMCC 765.0 - 极不成熟)。根据母亲的年龄来看，除了 50 岁以上年龄组 (14.29%) 和 15 岁以下年龄组 (3.13%) 以外，在所有的年龄组中，死亡的新生儿占新生儿总数的比例都不到 0.5%。

在 41, 759 例分娩中，有 41, 293 (98.89%) 例是单胎产。在所有多胎产中，有 459 例双胞胎 (1.10%)、6 例三胞胎 (0.01%) 和 1 例四胞胎 (0.002%)。每 1000 例单胎产相应的多胎产就有 11.12 例。双胞胎占活产总数的 2.10%，占死产总数的 16.96%。然而，单胎的死亡率是每 1, 000 例活产有 4.5 例双胞胎的死亡率是每 1, 000 例活产有 43.18 例。

1990 年，妇女的平均预期寿命是 77.5 岁，男子为 67 岁。

第四组（初次报告第 69 和第 70 段）

69. 根据现有数据，在克罗地亚医疗机构注册终止妊娠的总人数呈增长趋势直到 1987 年，但从该年之后开始下降。

绝大多数终止妊娠均依法执行。1992 年其份额为 75.1。自 1985 年该份额达到 92 以后，终止妊娠的人数开始下降。1991 年为 82.7。1979 年以来，堕胎人数大约下降至 40 (指数：1979 年：100；1992 年：59)。几年以来，合法堕胎人数均呈下降趋势，其中可证明这一情况的例如：每 100 个分娩妇女中的堕胎人数为：1979 年 81 人，而 1992 年 63 人。

在本观察期间，终止妊娠总人数几乎相等于活产婴儿人数 (0.7 - 0.9 堕胎/每个活产婴儿)，而合法终止妊娠人数可达 0.56 至 0.8/每个活产婴儿。1979 年至 1992 年期间，注册的流产份额 (IMCC634) 从 4.4 至 13.4 增长了两倍。在过去几年中，据报告流产人数已超过 4,600。其他因病情终止妊娠的人数大幅度增长，从 1979 年 3% 增至 1992 年的 11.5%。

在过去 12 年期间，注册终止妊娠的结构情况有所改变。在妊娠早期，因病情注册堕胎份额大幅度增长。其人数从 1979 年的 3,576 增至 1992 年的 8683 (指数 243)。在大部分生育年龄的妇女中，合法堕胎人数大约占二分之一 (大约占 49%)。在本观察期间，该年龄组的份额略有下降 (从 52.3 降至 44.7)。该表中所示合法堕胎情况表明，最大份额为 20 至 29 岁年龄组的妇女 (约占 44.7%)。进行合法堕胎的 30 至 39 岁年龄组妇女的份额呈增长趋势 (从 34.5 增至 42.7)。合法堕胎总人数中 19 岁以下妇女的份额为 3.3，这在少女的绝对人数和比较人数方面均有所下降。有七例 14 岁以下女孩堕胎。

1992 年的汇报数据比较精确，因为未知年龄妇女的份额只有 0.87，相比之下

1990 年则为 6.32；1992 年终止妊娠的妇女中，37.2 位妇女有两个孩子，而 23.4 位妇女有一个孩子。

1981 年，终止妊娠的尚无孩子的妇女记录人数为 10,072 人，即占终止妊娠总人数的 18。1992 年，该项人数下降为 4,559 人（占 13.1）。

战争年代 1991 年，决定终止妊娠且尚无孩子的妇女份额有所增长（为 23.9，相比之下 1990 年为 15.2 及 1992 年 13.1）。

1981 年，声明第一次终止妊娠的妇女记录人数为 22,469 人，即占终止妊娠的妇女总人数的 40。1990 年该数字下降至 34.5 以后，1992 年该份额再次有所增长（增至 40.8）。

曾经堕胎的妇女也按照堕胎妇女的婚姻状况进行分类。26,725 位妇女（76.5）已婚，2,725 位妇女（7.8）未婚。而其中 5,456 位妇女（15.8）的婚姻状况不明。14 岁以下女孩终止妊娠的有 7 例，其中 6 人未婚，而 1 人婚姻状况不明。

假如违反上述法律之规定，医疗机构即医疗机构负责人将为下列各情况受到惩罚：凡未经批准终止妊娠；凡收集终止妊娠医疗统计数据的机构未获悉；或凡违反法律规定完成终止妊娠，且未立刻汇报有关授权机构（第 42-44 条）。

萨格勒布慈光会修女门诊医院决定不得随意终止妊娠，除非按照 1991 年 11 月 5 日第 4561/91 号决定有必要进行医疗干预。根据 1991 年 12 月 30 日第 UP/II - 543 - 03/91 - 01/01 号决定，卫生部宣布：慈光会修女门诊医院院长的决定无效。

关于该法律第 17 条，该条规定可在配备产科和妇科病房的医院进行终止妊娠。这类决定本不应通过，因为它限制了妇女享有受该法律保护的权利。

根据 1992 年 4 月 17 日第 UP/1 - 023 - 08/92 - 01/01 号决定，卫生部取消了授权塞斯维特医疗中心进行终止妊娠的 1983 年 6 月 6 日第 01 - 3360/83 号决定。其原因是萨格勒布市议会执行委员会建议设立塞斯维特区域办事处，这样可使塞斯维特医疗中心相当于萨格勒布市所有其他医疗中心。

特别是可在有产科和妇科病房的医院以及卫生部授权的其他医疗机构进行终止妊娠（第 17 条）。

鉴于医疗中心曾作出决定，即只有它们位于距最近之医院 50 多公里的情况下才可允许它们进行终止妊娠，而塞斯维特医疗中心的情况并非如此，因此上述决定必须取消。这一法令并未侵犯妇女的权利，因为妇科医生继续在那里工作。该案例已提交克罗地亚共和国行政法庭。一个妇女组织“立刻援助妇女”已提出民事诉讼，并且为解救暴力的受害者——妇女和儿童而紧急呼吁。

克罗地亚共和国行政法庭已经驳回了 1993 年 4 月 26 日第 US - 1806/92 - 3 号决定的讼案，因为原告无权采取行动。

70. 人工受精可按下述规定进行：用其丈夫的精液（同源受精）；用其他男人的精液（异源受精）。

在异源受精情况下，不允许精液捐助者了解哪个妇女采用了他的精液，也不允许人工受精的妇女了解谁是精液的捐助者。

在克罗地亚共和国，1991 年经同源受精出生的儿童有 54 名，1992 年有 78 名。1992 年经异源受精出生的儿童有 18 名，1991 年为零。